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	1151132 號
文	115. 6. 01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

104095

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59巷6號

機關地址：404403臺中市雙十路2段2-1號

承辦人：林義鈞

電話：04-22244191#418

電子信箱：jas1032200@mail.water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水營字第1150018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公司函請內政部釋示「高層建築物屋頂水箱箱體是否應與建築物結構體分離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5月21日國署建管字第1150047956號函辦理。(詳附件)
- 二、本公司於115年5月12日函請內政部釋示「高層建築物屋頂水箱箱體是否應與建築物結構體分離」之疑義，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115年5月21日國署建管字第1150047956號函復略以：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施工編第249條規定修正之意旨，係考量給水箱為配合自來水供應及保養需要，爰規定箱體不得與建築物其他部分兼用。」。
- 三、爰此，高層建築物屋頂水箱箱體應與建築物結構體分離。本公司前於115年4月9日函頒修訂之「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」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符合相關規範之精神，爰仍請依此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公司董事長室、總經理室、各區管理處、營業處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 李丁來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(主任)判發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莊芳遠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703

電子郵件：fang0915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404403

臺中市雙十路2段2-1號

受文者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500479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高層建築物屋頂水箱箱體是否應與建築物結構體分離
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5年5月12日台水營字第1150016054號函。
- 二、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9條規定：「設置於高層建築物內、屋頂層或中間樓層或地下層之給水水箱，其設計應考慮結構體之水平變位，箱體不得與建築物其他部分兼用，並應可從外部對箱體各面進行維修檢查。」另查該條文修正意旨，係考量給水箱為配合自來水供應及保養之需要，爰規定箱體不得與建築物其他部分兼用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至貴公司所訂「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」第16條規定，是否有違前開規定，以及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陳之疑義，因涉貴公司上開作業要點規定，敬請本於權責卓處。

正本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署長 蔡長展